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據訴，國防大學深造教育各期班動輒以數小班併成一大班合堂上課，致該校教官表定授課課程與實際授課情形不符，餘下時間聚集閒聊、換裝運動而坐領高薪。此不當行徑，不僅損及學員受教權益，亦恐成為高階軍(將)官負面示範與軍紀敗壞之源，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於民國(下同)102年12月16日派員赴國防大學進行實地調卷，該校以103年1月6日國學教務字第103000080號函提供書面說明資料，本院復於103年3月5日現場履勘，並與該校戰爭學院受訓學員進行訪談，茲綜整調查意見如次：

一、國防大學戰爭學院辦理正規班及管理學院戰略班併班事宜，尚符專業屬性與資源運用需要，惟仍需以教育專業立場規劃校務，並推動深造教育相關國防專業之教學與研究，以避免軍事教育資源作為所屬軍種師資培育或軍職教師實習教學之場域，應予檢討改進。

(一)按「深造教育以培養國軍指揮參謀、戰術、戰略研究、國防管理及技術勤務等領導人才為宗旨；於軍事學校設指揮參謀、戰略正規班或同等班隊及研究所辦理。指揮參謀、戰略正規班及其他同等班隊之設立與課程標準、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由國防部定之。研究所之設立標準與一般教育課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等事項，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係軍事教育條例第7條明定國軍軍事深造教育宗旨及其辦理方式

、設立標準；並據此訂定「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以分別規範各校應訂定年班教育計畫及學則，並報國防部或權責機關核定。又「軍事學校及班隊設立變更停辦標準」係依軍事教育條例授權規定，其中第4條後段規範：「但因專業屬性及資源運用需要，經國防部核定者，得兼辦二類班隊。」

(二)經查國防大學課程設計委員會於102年4月審定戰爭學院正規班暨管理學院戰略班103年班(102年9月2日開學)教育課目及時數配當略為：戰爭學院正規班共1,428時，其中聯合作戰438時、戰爭研究138時、國家安全140時、中共研究58時、國際關係92時、國防決策與管理128時及一般課程434時。且管理學院戰略班共1,428時(分為人事、主財、後勤、通資、軍備等職類)，其中聯合作戰254時、戰爭研究18時、國家安全140時、中共研究58時、國際關係56時、國防決策與管理468時及一般課程434時。核其教育課目之相同課程者，計有1,034時(聯合作戰254時、戰爭研究18時、國家安全140時、中共研究58時、國際關係56時、國防決策與管理74時及一般課程434時)，占總時數72.4%，核其併班事宜尚符軍事教育條例第4條規定之專業屬性及資源運用需要。

(三)復按軍事教育條例第22條規定：「為提升軍事教育水準，各軍事基礎院校應接受教育部辦理之大學評鑑。」大學法第17條規定略以：「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本案軍官

深造教育係培育軍事領導統御人才，雖非屬各軍事基礎院校而未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專案評鑑，惟尚需參考大學法遴聘適任師資之規定，妥善規劃教育課程及教學評量作法，避免浪費教學硬體設施，並提升軍文職教師或軍職教官之授課品質。

(四) 詢據國防大學戰爭學院103班學員訪談概要略以：

- 1、受訓學員採分班分組上課，課程包括聯合作戰、戰爭研究、國家安全、中共研究及國際關係等，講師提供課程講義及補充資料，課程內容為各項相關議題，例如國家安全課程即設定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亞太區域軍事安全、中共勢力擴張、朝鮮半島衝突、南海主權爭議等各項子議題。
- 2、小班分組上課互動熱絡、大班合班教學得靠經驗豐富的講師引導，例如資電作戰之網路戰，除備有教學講義外，亦置入新議題的參考資料，補充電子檔教材，定義資訊安全、網路攻擊及網路戰等相關名詞解釋，並講授通資電系統、網路電子戰攻防案例。
- 3、學員考評分為定考成績、提報表現、平時及發言考核等項目，授課教師講授學術理論、啟發觀念，學員還得另行搜尋資料，分組報告各子議題，外聘講師以退休軍職具部隊實務經驗者居多。

(五) 復查國防大學戰爭學院24位專任師資，雖均有國防大學之聘書，聘期自102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惟查並無具教授或副教授證書資格者，僅兼任教師僅一人具有教育部核發之審定教授資格。是以，國防大學需以教育專業立場規劃校務，並推動深造教育相關國防專業之教學與研究，以避免軍事教育資源作為所屬軍種師資培育或軍職教師實習教學之場域，且應以國內、外一流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

以上畢業者為軍文職師資，以強化軍職師資及策勵軍事教育，進而奠基國家國防力量。

二、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在編制內師資應授時數不足的情況下，外聘兼課師資且支付額外鐘點費，引發酬庸之疑義，洵有未當。

(一)依據國防部94年4月4日睦睽字第0940001367號令公布，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對於「課程規劃原則」、「授課師資應具備資格」、「兼(超)課時機」、「鐘點費支給」、「經費結報」、「授課時數及支給基準」均定有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係為強化軍事學校課程結構、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保障授課師資合理之法定給與、妥善運用教學資源；並據以督導各校合理運用師資規劃，本專任專責為原則，杜絕酬庸性超兼課情事。

(二)有關督課紀錄情形係依照教師或教官、學員生、教學設(備)施及場地等類別區分各檢查要項，包括：教師或教官是否確實到課、教學內容是否依課表排定課目施教、學員生到課情形、學員生是否精神不濟、教室內各項教學設備(施)是否妥善、各教室公布之課表及座位圖是否與實際相符、各班教育日誌是否依規定填寫並按時呈閱，及抽煙區外四週及排水溝是否有煙蒂等。案經抽查國防大學八德校區102年11月份督課輪值表，及11月1日、4日至8日、11日至15日、18日至22日、25日至29日深造教育各班隊之督課情形紀錄表，均屬正常。又檢視國防大學戰爭學院隨堂聽課紀錄表，正規班及國管班於102年10月8日、9日、16日、17日、22日、31日及11月6日、7日、11日、12日、18日、21日，教官教學及學員學習情形，亦屬正常。且國防大學陸軍指參學院正規班102年11月份週課表調整建議案、會

辦單及教學異動申請單，亦循正常規定簽奉核可在案。

- (三)然查國防大學戰爭學院102年10月、11月鐘點費及授課時數管制表發現，專任軍文職24位師資應授時數分別為680時、660時，惟實授時數僅為256時及206時，10月及11月不足時數分別為424時及454時。經查在此課程期初，課目實施配當之規劃著重於開訓精神講話、課程(環境)簡介、軍紀教育及一般(共同、通識)課程，且專任軍文職師資學年度前，尚需符合每年240時及320時應授時數之下限。惟102年10月及11月仍有兼課鐘點費之支出，分別為8、10人次及83時、86時，合計兩個月申報9萬6千元之額外鐘點費，導致編制內師資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情況下，另聘退役軍官兼課，引發酬庸外聘兼課師資之疑義，洵有未當。

調查委員：錢林慧君